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19〕100号

关于印发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 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复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复查实施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复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高招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各系负责本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第三条 复查对象 当年录取的全日制新生。

第四条 复查时间 从新生报到之日起，3 个月以内。

第五条 复查内容：

（一）入学资格审核

学院制定新生入学接待工作方案，成立由学院领导、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招生就业部、纪检审计部、各系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新生入学接待工作小组，将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化整为

零，层层落实，专人监督，新生入学注册工作由各系、各专业、各班负责，相关辅导员、老师、助班及学生干部等对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材料与考生录取数据进行核查，对存疑对象反复查实，保证信息准确

（二）体检复查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二甲及以上医院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对在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学生，由校医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学校新生体检复查处理决定。

第六条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务部负责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并组织新生进行学籍信息核对及个人信息录入工作。新生学籍信息应严格按照录取库数据进行电子注册，凡因招生报名、涂卡、录入、抄写等发生误差经核实与学生本人情况确不相符的，在注册后，学生可按《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申请。

第七条 新生报到统计。学生工作部 指导各系统计各专业报到人数、未报到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的名单。凡请假的新生，对其请假缘由、期限做好登记。新生报到统计情况分别报招生就业部和教务部。

（三）招生就业部根据新生注册数据及学籍数据变更及时向省招生部门申请更正《新生录取名册》，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第八条 复查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是一项原则性、纪律性很强的工作, 各系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 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 按新生复查的时间要求、项目要求、程序要求开展新生复查工作, 及时、准确汇总、上报复查信息和统计数据。

(二) 密切配合, 各尽其职。学生工作处要与相关部门和各系协调配合, 为各系提供相关信息; 相关部门和各系要准确做好复查信息、数据统计工作, 按时上报复查结果。学生工作部新生报到统计表、未报到新生统计表、保留入学资格统计表要于规定时间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 明确责任, 强化监管。复查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复查中发现问题隐而不报的单位或个人, 要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追究其相应责任。资格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新生身份异常情况, 要及时报领导小组, 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进一步核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行动中被我院正式录取，具有正式学籍，在我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专科）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

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及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出请假，请假可以传真、扫描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教务部。从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算起，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条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进行学年注册，不符合学院相关注册规定的学生，学院依规办理暂缓注册、休学或者退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后发现在报名和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高职扩招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

第七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要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注册，并在规定期限内核查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符的，学生本人要及时与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更正注册信息。

第八条 高职扩招专业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基本修业年限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

第三章 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根据不同的课程学习方式（网络、面授、网络+面授、工作岗位实践学习）合理安排网络学习时间，按规定时间到教学点参加集中面授，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课程标准执行。工作岗位实践学习由企业人力部门对学生进行评价，课程期末考核原则上在集中教学点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企业创新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企业或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折算成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可折算成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与就读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证书的可根据证书等级折算成相应专业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技能）课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修重修该门课程；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应提前一周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个学期预备周，缓考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

第十八条 无故缺考的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由学院批准后，可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上述活动时，应当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缺勤以及准假逾期不归的，均为旷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考勤由各教学点负责，每月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对于缺勤累计达有关处理规定的，各教学点应当在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时，应当请假。请病假应当有医疗单位证明。请假1天（含1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1天以上3天（含3天）以内的，由教学点批准；3天以上7天（含7天）以内的，由学生工作部批准；7天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请假应当填写《请假单》，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补充说明：

（1）因急事、急症等特殊情况无法事先书面请假应采取通信方式向辅导员请假，事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

（2）请假期满后，学生应及时办理书面销假手续。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修业年限内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每次休学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应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时如原就读专业不再招生，学院可

按照上级规定安排学生就读其他相近的高职扩招专业，学生不得有异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纪律处分与奖助贷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就读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和企业的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三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院、企业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院和企业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影响期限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学校根据特殊情况酌情设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学院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对就读期间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班级工作、技能竞赛、岗位业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表彰和鼓励。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参照相关管理制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 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等文件精神，为了保障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学院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扩招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针对高职扩招生源，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

第三条 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扩招学生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学院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管理机构、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质量检查、质量监控评价、学籍管理、学分认定、转换管理等。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扩招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扩招学生教育教学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务部是学院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的主要管理部门，应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扩招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系（部）是学院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系（部）主任全面负责系（部）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教研室主要任务是按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扩招学生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七条 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认真落实教育部及省厅指导意见的有关文件，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

第八条 课程标准制订：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完成专业课程标准的制定。课程标准通常由课程名称（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适用专业、制订依据及指导思想、课程性质、设计思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要求、课时分配、课程重点和难点、主要教学活动安排、考核评价标准和方法、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学习参考书目、其它说明等部分组成。

课程标准由系（部）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系（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报教务部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实施。凡学院开设的必修课程必须编制课程标准，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课程思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 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

治教育功能。

第十条 学院教学运行管理部门要依据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年的进程表、课表、考表，规范日常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要加强教学管理和检查，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及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十一条 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

（一）实行弹性学习，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 6 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 250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不低于总学时的 40%。

（二）“工学交替—节假日集中教学模式”。利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在校或是教学点集中授课，单独编班，集中授课学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要求，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三）“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依托学校网络课程中心或平台的课程进行线上学习与辅导，同时利用节假日或工休进行线下理论教学和技能集训。

第四章 实践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日常实践教学要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验实习项目，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要发挥学生的

主动性，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三条 认知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基础知识学习和专业核心知识学习之间的连接和实践环节。通过参观校企合作单位，对职业岗位的性质、环境等形成初级认识，加深对专业课程学习的理解。

第十四条 跟岗实习由企业选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对应岗位现场操作人员作为学生的带教老师，负责学生安全与日常管理，并对学生的现场实践进行全面的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跟岗实习日志的收发和检查，学生日常安全及上岗的核查及跟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和汇总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在校企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学校制订实习计划，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并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学校和实习企业应当加强对实习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实习企业须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学校和实习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实习生考勤制度，由实习企业按照员工管理要求记录到岗情况；学校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适时做好实习过程记录。顶岗实习结束时，学生应提交顶岗实习总结，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企业应出具顶岗实习鉴定表，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实习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和评阅学生实习记录、企业实习鉴定表和学生实习总结。

第五章 师资队伍管理

第十六条 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障。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扩招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任课教师要认真研究课程标准，选用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教师要针对扩招学生的特点，开展教学方法研究，积极钻研并创造新的教学方法，保障教学质量。

第六章 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扩招学生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学院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教学质量大检查，由教务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听课制度。院领导、教务部、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考核是教学检查的主要手段。凡扩招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实际应用能力，注重过程考核，适当增加单元考核考查在学生学业成绩中的比重。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部组织对试卷进行复核及抽检。

第七章 质量监控评价

第二十条 教学评价。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即教师的评价、学生的相互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学员单位评价）的结合，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结合，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结合。过程性评价应以学习态度、完成作业情况、学习效果等多方面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测评；结果性评价要从学生知识点的掌握、技能的熟练程度、完成任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在实践中应用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规范操作、安全文明生产的职业素养的形成，以及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与爱护设备工具、保护环境等意识和观念的树立。

第二十一条 评价方式可以采用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方式。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层面成立扩招学生教学质量督导组。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扩招学生教学与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深入调查办学点、班级，检查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扩招学生教学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督导的对象进行指导，提供整改建议。

第八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籍管理要严格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职扩招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每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学生取得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中取得的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进行积累与转换，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每位学生转换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的 50%。要严格按照学院扩招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